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40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國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  
8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甲○○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3 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

16 丙○○（本院另行審結）與少年莊○好（民國00年0月生，完整  
17 姓名及年籍均詳卷）前為男女朋友，丙○○於110年12月22日22  
18 時40分許，與乙○○（業經本院發布通緝）、甲○○共同前往莊  
19 ○好工作之苗栗縣○○市○○○街00號飲料店前，詎丙○○因見  
20 莊○好與范○騰（00年0月生，完整姓名及年籍均詳卷）狀似親  
21 密而心生不滿，竟與乙○○、甲○○共同基於聚眾施強暴脅迫之  
22 犯意聯絡，由丙○○以拳頭及安全帽毆打范○騰，乙○○以徒手  
23 毆打范○騰，甲○○則以手毆打及以腳踢范○騰，在上開公共場  
24 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行為，致范○騰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  
25 傷、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足以引發公眾  
26 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  
27 性。

28 理由

29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甲○○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30 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  
31 本院卷一第133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與共同被告丙○○、乙○○共同前往莊○妤工作之苗栗縣○○市○○○街00號飲料店前，惟矢口否認有何聚眾施強暴脅迫犯行，辯稱：伊沒有動手打范○騰，伊只是去把莊○妤拉出來等語。經查：

(一)丙○○與莊○妤前為男女朋友，丙○○於110年12月22時40分許，與乙○○、被告共同前往莊○妤工作之苗栗縣○○市○○○街00號飲料店前，詎丙○○因見莊○妤與范○騰狀似親密而心生不滿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屬實（見本院卷一第131頁），核與證人范○騰、證人即共同被告丙○○、乙○○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范○騰於警詢時證稱：110年12月22時30分許，伊騎乘機車要去苗栗縣○○市○○○街00號飲料店接伊女友莊○妤下班，伊約於同日22時35分許到上開飲料店前等莊○妤下班，伊到的時候，看到丙○○、乙○○、被告把汽車停在上開飲料店正前面，伊也沒有去跟他們說什麼，就在旁邊等，後來丙○○等3人看到伊，就走過來伊旁邊，丙○○問伊知不知道莊○妤的前男友是誰，伊跟丙○○說知道，丙○○就一直越來越大聲地重複說「知道」，然後突然用手上的安全帽打伊，乙○○、被告就跟著一起打伊，丙○○手拿安全帽、用手腳毆打伊，乙○○、被告則是用手腳，對伊拳打腳踢，後來不知道誰報警，丙○○等3人就離開了等語（見偵卷第65至67頁），繼於偵查中結證稱：110年12月22日晚上伊去接莊○妤下班，伊在那邊跟朋友聊天，丙○○、乙○○、被告走過來，丙○○跟伊說知不知道莊○妤是他前女友等一些奇怪的話後，3個人就過來打伊，之後好像是有人報

警，被告等3人才停止打伊等語（見偵卷第111至112頁），核與證人莊○妤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日伊下班後看到范○騰跟丙○○、乙○○、被告等3人在伊上班地點斜對面聊天，伊走到范○騰停車處時，對方三人就突然開始打范○騰，當時伊準備前往勸架，但遭到被告擋住無法靠近范○騰，只能以呼喊的方式叫他們停止，之後對方疑似看到警方快來了，便停止毆打范○騰並駕車離去，丙○○當時毆打范○騰有使用安全帽，乙○○、被告則是以手、腳攻擊范○騰等語（見偵卷第75頁），暨證人即共同被告丙○○於偵查中結證稱：「（問：乙○○與甲○○有動手嗎？）有，用手揮拳，但他們二人打那個男的哪裡，我不太清楚。」、

「（問：甲○○稱他只有去拉開莊○妤，是否如此？）不是，甲○○站在莊○妤的前面，莊○妤前面就是那個被害人的，甲○○就用手、腳去傷害被害人。」等語（見偵卷第154頁）相符，是被告有於前揭時、地以手毆打及以腳踢范○騰，洵堪認定。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先於警詢時供稱：「（問：據現場證人及被害人表示，稱你當時有向被害人范○騰動手，你如何解釋？）應該是說當時我要把莊○妤拉在旁邊時，腳有去踢到范○騰的腳，所以從遠處看來像是我有對范○騰動手。」等語（見偵卷第5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稱確有此事（見本院卷一第132頁），詎其於本院審理時竟改稱：伊並無動手，可能是丙○○、范○騰肢體動作很大，伊才被誤以為有動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0頁），所辯前後不一，已難遽信。且衡諸一般生活經驗，人於行走或奔跑時，或可能不小心「踩」到別人的腳，然應不至於不小心「踢」到別人的腳，其上開所辯為了將莊○妤拉走而不小心踢到范○騰的腳等語，不惟與證人莊○妤、丙○○證述之內容不符，亦與常情有違，難以憑採。

(四)共同正犯係以完成特定之犯罪為其共同目的，彼此間就該犯罪之實行有共同犯意聯絡，而各自本於共同之犯意，分擔犯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行為，以完成犯罪。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其各自分擔實行之行為應視為一整體合一觀察，予以同一非難評價，對於因此所發生之全部結果，自應同負其責，乃有所謂「一人著手、全部著手」、「一人既遂、全部既遂」之定論，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或稱責任共同原則）之法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丙○○、乙○○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對范○騰下手實施強暴，且被告坦承知悉行為時丙○○持安全帽乙情（見本院卷二第202頁），縱被告本身未攜帶兇器，然依上開說明，其並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就其他共犯分擔實行之行為仍應視為一整體合一觀察，予以同一非難評價，因此對於所發生之全部結果，應同負其責。

(五)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尚有未合，惟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者，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犯之上開罪名，使其知悉及答辯（見本院卷二第194頁），無礙於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以多數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之犯罪，屬於必要共犯之聚合犯，並依參與者所參與行為或程度之不同，區分列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行為態樣，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輕重不等之刑罰。其與一般任意共犯之區別，在於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其間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

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於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而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參與者，係在同一罪名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態樣不同而各負相異刑責，即各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合同平行性意思下，尚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是應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亦即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者，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故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被告與共同被告丙○○、乙○○同為下手實施之犯罪參與類型，渠等就所犯聚眾施強暴脅迫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實施強暴脅迫罪，而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共同被告丙○○雖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之情形，然本案起因係丙○○見其前女友莊○妤與范○騰狀似親密而心生不滿，遂與同行之友人即被告、乙○○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對范○騰下手實施強暴，其等犯罪之目的單一，且本案衝突亦未擴及危害其他公眾，是本院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即足以評價被告之犯行，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下稱系爭規定）定有明文。此係對直接侵害之對象為兒童、少年之特殊性質，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必也行為人所犯者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或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兼具個人法益（重層性法益）之罪，始有其適用。稽之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既列於妨害秩序罪章，旨在維護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故應歸屬關於社會法益之犯罪，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縱使兒童、少年為本罪施強暴脅迫之對象，僅屬間接受害，而非直接被害人，即與系爭規定之規範意旨不符，殊難援為加重刑罰之依據。至於本罪所實行之強暴脅迫，而犯其他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如傷害、毀損、恐嚇、殺人等），若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者，則屬於另在他罪加重其刑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施強暴之對象雖係少年范○騰，然依上開說明，少年僅屬間接受害，而非直接被害人，故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市場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至2萬6,000元、家中有母親需扶養之生活狀況、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二第203頁）；以手毆打及以腳踢范○騰之犯罪手段；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法益造成危險之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能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被告與共同被告丙○○、乙○○之分工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許家赫

01 法官 林信宇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8 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莊惠雯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